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社會福利大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市長顏純左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p>一、有關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巡迴輔導服務，101 年幼托整合後，教育單位對於巡迴輔導業務的規劃，以及 2 至 3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之巡迴輔導服務應由那一部門辦理。</p>	<p>教育局：</p> <p>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臺特教字第 1000207233 號函釋有關兒照法施行後，特殊教育服務之學前幼兒年齡。(附件 1)</p> <p>二、本局將依學童需求自 2 歲(學年制)提供鑑定安置、教學輔導等相關服務措施。</p> <p>三、惟本局所設之學前巡迴輔導班採間接服務為主意指主要指導班級導師教導學前特教學生之技巧及知能。</p> <p>四、家長若有意願接受早期療育之服務仍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社會局：</p> <p>1. 對於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巡迴輔導服務仍委託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至本(101)年 12 月止，俾利教育局對托育機構收托</p>	<p>解除列管</p>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p>發展遲緩兒童辦理巡迴輔導服務業務之銜接。</p> <p>2. 目前社會局對於0到6歲有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仍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附件2)提供有機構療育、醫療院所復健、到宅及到園所之服務及補助，惟為避免福利資源重複使用而影響資源較缺乏區域兒童接受療育服務機會，仍以服務資源不重複提供為原則。</p>	
<p>二、建議增列補助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師、治療師)人事補助。</p>	<p>社會局：</p> <p>1. 本局向內政部兒童局請示並經函(100年12月14日童托字第1000016794號)復(附件3)，略以：「為協助早期療育機構減輕營運壓力，本局歷年均編列經費助早期療育機構中社工人員、早療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之專業服費，惟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自90年度起實施設算制度，其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育服務乙項業務，亦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兒童福利經費或一般性補助，不再列於本局補助項目之範圍」。</p> <p>2. 本案於100年12月27日以南市社兒字第1000972808號函轉本市早期療育相關單位在案(附件4)。</p> <p>教育局：</p> <p>早療服務機構仍屬內政部主管之業務請社會局積極向內政部爭取經費。</p>	<p>解除列管</p>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三、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服務費補助金額減半,應如何因應?	1. 有關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服務費,仍請相關早療機構自籌辦理。 2. 另本府於有限財源下,仍優先提供經費補助各早期療育單位辦理各項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復健訓練,相關設施設備、圖書教具或可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與資源的親職團體、篩檢宣導等方案。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案由一、二、三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育局

2. 衛生局

3. 社會局

4. 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1) 市 區

(2) 溪南區

(3) 溪北區

決定：洽悉。

1、為使會議中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服務措施、執行成效及統計數據等資料,能有一致的呈現方式,提供更完整的訊息資料予委員參考。請於下次會議之前,召集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共同研商一致性的工作報告格式,讓會議資料能更明確呈現各單位之辦理成效。

- 2、對於隱性的發展遲緩兒童，尤其是0到3歲幼童，常因為家長面對家有發展遲緩兒的壓力與擔憂，不願意接受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的服務。因此，仍請衛生、教育、社政等單位加強與通報轉介中心的聯結，對於通報率偏低區域，特別加強宣導服務及評估篩檢，使早期療育資源能及早介入並協助兒童獲得適性的發展。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在服務過程中常因家長擔心兒童被標籤化，而對單位的名稱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接受度較低的情形，請各單位協助蒐集較適切的名稱，提下次委員會議中討論。

柒、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瑞復益智中心

案由：早療階段的多重障礙幼兒，能比照國小階段的兒童提供陪讀人員之人力支持，進行融合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瑞復益智中心學前齡組所服務之多重障礙幼兒，受限於肢體障礙程度較為嚴重，無法到一般園所就學，然實務經驗顯示：融合教育的提供有助於刺激服務對象學習，甚至能盡早回歸一般教育。爰提案為安置於社福機構之特殊需求幼兒，得以比照國小幼兒陪讀人力之措施，以爭取適性安置之權利，落實保障發展遲緩兒童權益。

辦法：1. 建請補助陪讀經費。
2. 安排有需求之幼兒，每週一至二天由陪讀人員協助至一般幼托園所接受融合教育，陪讀費用與管理辦法比照國小現今實施之標準。

決議：請社會局透過行政系統辦理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5分。